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脈资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8.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脈资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擬就其股份獎勵計劃補充額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本公司採納,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以下方式支付:(a)發行新股份,就此而言,獎勵股份的發行價乃於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及(b)從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就此而言,購買價將根據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值計算。在任何一個時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按經擴大基準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釐定獎勵的條款、組成及條件。股份獎勵計劃既無規定最低歸屬期限,亦無註明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授予額。合資格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毋須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且概無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有效期為五年。然而,鑒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新規定,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代表董事會 脈资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 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